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菁憶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295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7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0070061A00_ATTCH1.pdf、007006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辦理（附原書函影本）。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，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另檢附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&A（人事總處109年5月修訂版）Q.06.05.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